

智利附件II

行业:	所有行业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10.4条）
描述:	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海岸线五公里范围内用于农业活 动的土地所有权或控制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此类措 施可包括要求寻求拥有或控制该土地的智利法人每一类 股份中的多数股份由智利人或居住在智利183天或更长 时间的人持有。
现有措施:	第1939号法令, 官方公报, 1977年11月10日, 收购、管 理和处置国有资产规则, 第一条（第1939号法令, 官方 公报, 1977年11月10日, 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资产规 范, 第一条）

行业： 所有行业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投资

在转让或处置任何已持有的现有国家企业或政府实体的股票或资产权益时，智利保留禁止或对所述权益或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外国投资者或其投资控制由此创建的任何国家公司或由其进行的投资的权利施加限制的权利。就任何此类转让或处置而言，智利可以采用或维持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国籍相关的任何措施。

“国家公司”是指智利通过对其所有权中的权益股份进行拥有或控制而拥有的任何公司，并且它应包括在本协议生效后为出售或处置其在一个现有国家企业或政府实体的资本或资产中的权益股份而专门创建的任何公司。

现有措施：

行业： 所有行业

子行业：

行业分类：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描述： 服务和跨境贸易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生效或签署于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下的国家的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涉及以下国家的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a) 航空；

(b) 渔业；或

(c) 海事事务，包括救助。

现有措施：

行业：	通信
子行业：	单向卫星数字电信服务广播，是否涉及直接家庭电视广播、电视服务直接广播和直接音频广播；补充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跨境贸易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涉及单向卫星数字电信服务广播，无论这些措施是否涉及直接家庭电视广播、电视服务直接广播和直接音频广播；补充电信服务。
现有措施：	Ley 18.168, 官方公报,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Títulos I, II, III, V y VI (Ley 18.16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Títulos I, II, III, V y VI)

行业：	通信
子行业：	单向卫星数字电信服务广播，是否涉及直接家庭电视广播、电视服务直接广播和直接音频广播；补充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10.4条） 绩效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8条）
描述：	<u>投资</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澳大利亚投资者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或与其在单向卫星数字电信服务广播中的投资相关的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否涉及直接家庭电视广播、电视服务直接广播和直接音频广播；补充电信服务。
现有措施：	Ley 18.168, 官方公报,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Títulos I, II, III, V y VI (Ley 18.16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Títulos I, II, III, V y VI)

行业：	涉及少数群体的议题
子行业：	
工业	
行业分类：	
义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Concerned: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绩效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根据权利或偏好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以惠及社会或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
现有措施：	

行业：	涉及少数群体的议题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义务 相关：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绩效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以剥夺澳大利亚投资者及其投资或澳大利亚服务供应商享有的原住民所获得的权利或优惠。
现有措施：	

行业：	教育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CPC 92 教育服务
义务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向自然人提供教育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在小学教育、幼儿园、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初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提供教育服务的教师和辅助人员，包括在任何类型的教育机构以及教育机构赞助商、学校、中学、学院、培训中心、职业和技术学院和/或大学中提供教育服务的教师和辅助人员。 这项非合规措施不适用于与第二语言培训、企业、商业和工业培训及技能提升相关的服务供应，其中包括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咨询服务、建议、教育领域的课程和项目开发。
现有措施：	

行业：政府财政

子行业：

行业分类：CPC 91112 金融和财政服务

相关债务：国民待遇（第10.3条）

描述：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澳大利亚国民收购、销售或处置智利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Chile）或智利政府发行的债券、国债或任何其他类型债务工具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这项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并非旨在影响在智利设立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银行）在监管资本需要时获取、销售或处置此类工具的权利。

现有措施：

行业：	渔业
子行业：	与捕捞相关的活动
行业分类：	CPC 882 捕捞相关服务 CPC 04 鱼和其他捕捞产品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描述：	<u>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控制外国捕鱼活动的权利，包括渔获上岸、海中加工鱼类的初次上岸以及进入智利港口（港口特权）。 智利保留控制海滩、海滩附近的土地（海滩附近的土地）、水柱（水柱）和海底地块（海底地块）的使用权，以发放海上特许权。为明确起见，“海上特许权”不包括水产养殖。
现有措施：	第2222号法令，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第一、二、三、四、五章（第2222号法令，官方公报，1978年5月31日，航行法，第一、二、三、四、五章） 第340号法令，官方公报，1960年4月6日，关于海上特许权（第340号法令，官方公报，1960年4月6日，关于海上特许权） 第660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1988年11月28日，海上特许权法案（第660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noviembre 28, 1988, Reglamento de Concesiones Marítimas） 经济事务、发展和重建部最高法令第123号，渔业副部长，官方公报，2004年8月23日，关于港口使用（Decreto Supremo 123 de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Reconstrucción, Subsecretaría de Pesca, Diario Oficial, agosto 23, 2004, Sobre Uso de Puertos）

行业：文化产业

子行业：

工业
行业分类：

相关债务：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描述：服务和跨境贸易投资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根据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文化产业（如视听合作协定）给予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为明确起见，就本非合规措施而言，政府支持的促进文化活动的补贴计划不适用本协定规定的限制或义务。

“文化产业”是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人员：

(a) 出版、分销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出版物或印刷或电子报纸，不包括上述任何活动的印刷和排版；

(b) 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电影或视频的录音；

(c) 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音频或视频格式的音乐录音；

(d) 生产、分销或销售印刷乐谱或机器可读乐谱；或

(e) 向公众一般的广播，以及所有与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相关的活动、卫星节目服务以及广播网络。

现有措施：

行业：	社会服务
子行业：	
工业 分类：	CPC 913 强制性社会保险服务 CPC 92 教育服务 CPC 93 健康和社会服务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和第10.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和第10.4条） 绩效要求（第10.7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0.8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服务和跨境贸易投资</u> 智利保留就公共执法和矫正服务的供应以及出于公共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医疗保健和儿童保育。
现有措施：	

行业：	环境服务
子行业：	
行业分类：	CPC 94 污水及废物处理、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最惠国待遇（第9.4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该措施要求饮用水生产和分销、废水收集和处理以及卫生服务（如污水系统、废物处理和废水处理）只能由根据智利法律注册的公司或根据智利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的法人有限。 该非合规措施不适用于所述法人保留的咨询服务。
现有措施：	

行业： 建筑服务

子行业：

工业 CPC 51 建筑工作

分类： CPC 52 建筑工程

相关债务： 国民待遇（第9.3条）

本地存在（第9.6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智利保留对外国法人或法律实体提供建筑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要求居住、注册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地存在，或要求提供工作财务担保作为提供建筑服务的条件。

现有措施：

行业	所有行业
相关债务:	市场准入 (第9.5条)
描述	<u>服务和跨境服务贸易</u>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第9.5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但以下受以下所列限制和条件约束的行业和子行业除外: 法律服务: (1) 和 (3) 无, 但在破产管理人 (<i>síndicos de quiebra</i>) 的情况下除外, 他们必须由司法部长正式授权, 并且只能在其居住地工作。(2) 无 (4) 无承诺, 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1) 和 (3) 无, 但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必须注册在银行和金融机构超级检察官外部审计师注册处和证券和保险超级检察官。只有作为合伙企业 (<i>sociedades de personas</i>) 或协会 (<i>asociaciones</i>) 在智利合法注册的公司, 并且其主要业务是审计服务, 才能注册在注册处。(2) 无 (4) 无承诺, 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税务服务: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 除非在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 建筑服务: (1), (2) 和 (3) 无 (4) 无承诺, 除非在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 工程服务: (1), (2) 和 (3) 无 (4) 无承诺, 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集成工程服务：(1) 无承诺。(2) 无 (3) 无承诺。
(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兽医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
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助产士、护士、物理治疗师和医疗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
述。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1), (2), 和 (3) 无。(4) 无承诺，
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服务：(1), (3) 无，除：边境和
边界管理局可规定探险队包括一个或多个相关智利活
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参与并了解研究和其范围。
(2) 无 (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与开发服务、跨学科研究与开发
服务：(1), (2) 和 (3) 无 (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
制中所述。

房地产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的物业，或按费用或合
同 basis：(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
Labour Code restriction 中所述。

无船员/操作员的租赁服务，与船舶、飞机、任何其他
运输设备和其他机械和设备相关：

(1), (2), and (3) 无。

(4) 无承诺，除非在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

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2)以及(3)无。(4)除劳动法限制中所述外，无任何承诺。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相关的服务：(1)、(2)以及(3)无。

(4) 除劳动法限制中所述外，无任何承诺。

与采矿、人员安置和供应服务、调查和安全服务相关的服务：(1)、(2)以及(3)无。(4)除劳动法限制中所述外，无任何承诺。

设备维护和维修（不包括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设备）、建筑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以及会议服务：

(1)、(2)以及(3)无。(4)除劳动法限制中所述外，无任何承诺。

印刷和出版服务：(1)、(2)以及(3)无。(4)除劳动法限制中所述外，无任何承诺。

高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服务及成人教育服务不属于分类：

(1), (2) 无。(3) 无义务。(4) 无义务，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示。

国内或国际长途电信服务：(1), (2), (3), 和 (4)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智利根据GATS第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措施的权利。

本地基础电信服务和网络、中间电信服务、补充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和有限电信服务：(1)、(2)和(3)在智利领土内安装、运营和经营公众和中间电信服务，必须通过交通和电信部发布的最高法令授予特许权。只有根据智利法律组织的法人才有资格获得此类特许权。

电信次级部门发布的官方决定是提供补充电信服务所必需的，补充电信服务是指通过将设备连接到公众网络提供的附加服务。该决定涉及遵守电信次级部门建立的技术标准，以及不改变网络的基本技术特征或通过它们提供的允许的技术或基本服务模式。

安装、运营和发展有限电信服务需要电信次级部门发放许可证。国际交通应通过获得交通和电信部特许权的公司设施进行路由。

(4) 除非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得有任何承诺。

佣金代理服务、批发贸易服务、零售服务、特许经营和其他分销：(1), (2), 和 (3) 无。(4) 除非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得有任何承诺。

酒店和餐厅（包括餐饮）、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服务以及导游服务：(1), (2), 和 (3) 无。(4) 除非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得有任何承诺。

娱乐服务（包括剧院、现场乐队和马戏服务）、新闻机构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1), (2), 和 (3) 无。(4) 无承诺，除非在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不包括赌博和博彩服务： (1) (2), 和 (3) 无，但为开展专业活动的体育组织可能需要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此外，(a) 不允许在同一体育比赛的同一类别中参与超过一个队伍；(b) 可能在体育公司中的股权所有权上制定具体规定；以及 (c) 可能会实施最低资本要求。(4) 无承诺，除非在劳动法限制中另有说明。

道路运输：货运运输、带操作员的商用车辆租赁；道路运输设备维护和修理；道路运输服务的支持服务：

(1)、(2)和(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所有运输辅助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1)、(2)和(3) 无。(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管道运输：燃料和其他货物的运输：(1)、(2)和(3) 无，但该服务必须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提供，并且该服务的提供可能基于国民待遇原则享有特许权。

(4) 无承诺，除非如劳动法限制中所述。

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无承诺。(2) 和 (3) 无。(4) 无承诺，但需遵守劳动法限制中的规定。